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5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申购款，2022年5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市值计算
参与本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5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2.申购程序
参加本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5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号码及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 中签率=（最终网上有效申购量/网上有效发行数量）×100%。

（九）配售与摇号

- 若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5月1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5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 2022年5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 2022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5月19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率。

4.确认认购数据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5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5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类公司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22年5月20日（T+3日）15:00前如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证券上海

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的数量，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10,717,098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5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7、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包出售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包包销情况时，2022年5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包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战略配售和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按照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上海分公现交缴款后登记存管，并将包销股份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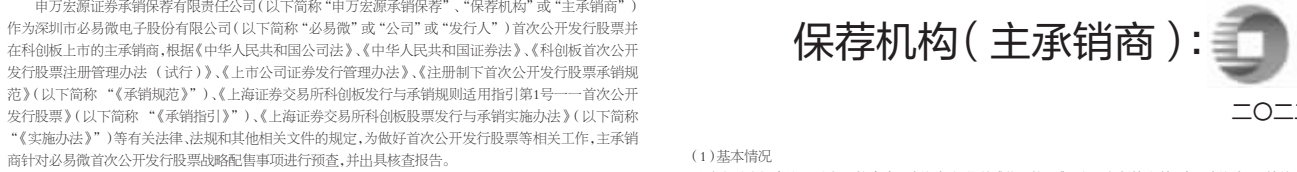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在缴纳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按照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1.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明辉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四街万科云城二期C区八栋A座 3303房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14219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58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6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谢明辉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	32.35%
2	高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550.00	22.79%
3	刘瑞峰	营运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0	14.71%
4	唐若愚	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740.00	10.88%
5	王瑞佳	监事会主席、照明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330.00	4.85%
6	李雷	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300.00	4.41%
7	刘阳阳	监事、工艺制程设计总监	核心员工	240.00	3.53%
8	苏平	区域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30.00	1.91%
9	吴炎荣	芯片设计总监	核心员工	110.00	1.62%
10	蔡明明	电机产品线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47%
11	文鹏	核心技术员工、系统应用助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7%
	合计	-	-	6,8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参与人与发行人或不属于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参与对象中，谢明辉和高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依据为：属于子公司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层三者之一。

- （2）设立情况
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自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1年12月3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TF973。
-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管理人员。”

因此，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1年11月15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在科创板上市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申万创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申万创投出具的《申万创投投资承诺函》，申万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及相关承诺
申万创投承诺还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申万创投发行认购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创投已在《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申万宏源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2月3日
募集资金规模：6,8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劳动关系。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股份比例、认购股数如下：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申万宏源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2月3日
募集资金规模：6,8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劳动关系。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股份比例、认购股数如下：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正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我司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八、如违反本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

三、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必易微股份，自必易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必易微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必易微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必易微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必易微的股份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本人与必易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七、本人承诺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金额；

八、本人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九、如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创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必易微资产管理计划部分发行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人员编码为：STF973），上述主体均符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要求。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中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的规定，申万创投发行战略配售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虹

经办律师：龚雨迪
经办律师：杨明星
2022年5月5日

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委托，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与承销见证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正）《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问题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所有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没有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不完整；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意见仅作为本次发行备案及公告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次）。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共2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万创投”和“必易微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万创投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397525T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明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担保服务

股东信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监高情况 谢明明为董事长，总经理为谢明明

根据申万创投出具的《申万创投投资承诺函》，申万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股东与实际控股人
申万创投的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创投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申万创投发行认购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创投已在《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申万宏源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2月3日
募集资金规模：6,8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劳动关系。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股份比例、认购股数如下：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正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我司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八、如违反本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

三、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必易微股份，自必易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必易微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必易微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必易微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必易微的股份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本人与必易微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本人承诺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金额；

八、本人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九、如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创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必易微资产管理计划部分发行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人员编码为：STF973），上述主体均符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要求。